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现场采用记名填表投票方式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四、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本公司监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合并后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将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公告。

六、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七、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八、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 4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王守聪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三、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2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的议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回顾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更是公司上市 20 周年。公司面对诸多困难和挑战，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坚强领导下，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经营质量、管理效能和发展动能显著提升。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2.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2 亿元，同比增长 17.42%；实现利润总额 9.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 亿元，同比增长 30.91%。资产负债率为 15.52%，较上年同期下降 0.9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0.549 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0.116 元。较好地完成年初各项预算指标，公司运行态势良好。

二、2022 年回报股东情况

2022 年，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信赖，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777,679,90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1,071,963.60 元（含税）。

三、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议并通过 35 项议案。每次会议议案的提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形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决议公告均已及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并通过 13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认真执行或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或方案，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全面落实，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加强了重大事项先行介入和提前审议的工作流程，切实提高了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董事履职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均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了董事会，在董事会上决策时充分考

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对董事会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了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等利益相关人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2 年共计发布临时公告 41 份、定期报告 4 份。同时，经上交所综合评价，公司获得 2021-2022 年度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连续两年获此评价。2022 年，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和“2022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两项殊荣，极大提升了公司在证券行业的外部形象。

2022 年，公司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共回复问题 72 个，组织召开了 2021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参加了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业绩

说明会，有效增强了公司与资本市场及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了良好的公众形象，得到了投资者对公司认可。

另外，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2022 年经理层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经理层根据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工作目标，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公司经济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2022 年，公司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端品牌专属基地，深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农业现代化水平得以持续提升，粮豆总产实现新突破。报告期内，16 家农业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8 亿元，同比增加 6.95 亿元，增长 19.51%。实现利润总额 10.87 亿元，同比减少 0.51 亿元，同比下降 4.5%。

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今年，全年实现播种面积 1,042.9 万亩，按照国家稳粮扩豆要求，调整旱田种植结构，扩大了大豆种植面积，全年实现粮豆总产 607 万吨(121.4 亿斤)，粮食生产实现“十九”连丰。二是持续投入，强化农机配备及更新，实现域内农业机械总量达 32.96 万台套，农机总动力 361.13 万千瓦，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9%以上。三是优化供给，打造高端品牌专属基地。按照公司“1221”战略规划，打造六大作物 66.1 万亩高端品牌专属基地，优化农产品供给质量。进一步增加了绿色（有机）认证面积的申报，新增了鲜食玉米等有机认

证品类。四是多措并举，开展黑土保护。落实黑土保护田长制，分区域探索技术模式。推进绿色生产方式，开展保护性耕作，加大绿色药剂及有机肥推广应用。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加强侵蚀沟治理，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五是探索模式，开展社会化服务。积极在周边市、县及域外，开展代耕代种、飞防以及技术指导等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在域内开展规模经营，采取模拟股份制、“联合体”等经营模式，构建规模经营主体 70 余个，辐射面积 200 余万亩，有效带动了种植户增收增效。六是强化科技应用，固化科技成果。全年累计应用水田插秧自动驾驶、本田轨道运输等“十项”节本增效技术达 2,000 余万亩次。依托现有智能化农机 1.5 万余台套，在“耕种管收”等环节开展示范应用，进一步推进了农机装备向高端智能化的转型升级。组织分公司在农业技术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的申报，有效实现了科技成果的固化。七是加强示范区建设，提升标准化水平。在 12 个单位打造水旱田示范点 13 个，共 30 余万亩，在产能提升、环境治理、信息化应用、节本增效等各方面均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五、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 全球农业发展格局和趋势。全球农业需求侧趋势表现为总量增长放缓、对品质的要求仍在提升，已从数量扩张期发展为结构调整期，食品安全得到广泛关注。全球农业供给侧已经进入规模化经营阶段。“精准农业+生物农业”是全球农业主要发展趋势，数字农服技术成为产量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2. 我国农业发展格局和趋势。“十四五”期间，我国

经济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中国农业需求侧发展趋势为总量增长、结构升级、缺口扩大，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增长更快。粮食生产成本面临较大压力、与需求存在错配，高品质农产品缺乏、适度规模趋势明显，新型农业主体对农业科技和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国家大力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未来国家粮食安全需要生产能力强、现代化水平高的新型农业主体。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垦区两次“特指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北大荒“三大一航母”建设工程为依托，遵照“科技为本、资本为用、管理为纲、协同为要”的经营方略，围绕科技上项目、围绕项目抓资本，围绕资本创效益，全面构建“农地运营+数字科技+资本运营”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一流高科技农业运营商和服务商，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 2023 年经营工作展望

2023 年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推进经理层做好以下工作：

1. 聚焦主责主业，夯实粮食产能保障根基
一是加强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建设全域绿色粮食生产基地和绿色有机高端品牌专属基地。
2. 聚焦企业管理，全面提升企业运行能力
一是强化财务管理，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二是强化内部监督，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三是强化管理创新，提升现代管理水平。

3. 外树企业形象，全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要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五是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公司历史形成应收账款、存货的风险。

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存货，存在一定变现的风险，公司也按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也非常重视清欠与清库工作。

应对措施：一是继续加大清欠力度，推进涉法涉诉案件的进程，尽量减少损失，全力排查欠款人的可执行资产；二是继续加快存货清理力度。流动资产类加快变现，固定资产类实现价值保全。加快清理历史遗留问题资产，对积压的库存进行分析、处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 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的风险。

农业土地发包经营与自然条件息息相关，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本公司曾经遭受过旱灾、水灾、霜冻、冰雹、虫灾及风灾等自然灾害，但遭受的损失较小。若 2023 年公司遭受上述自然灾害，则可能导致家庭农场粮食减产、生产运输设备和农产品的损失，也可导致公司基础设施维修投入增加。

针对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的风险，本公司采取加强水利设施建设，预防旱灾和水灾；加强病虫害的调查和研究，提高对病虫害的防治能力；家庭农场参加灾害保险，提高抵抗风险及灾后恢复生产的能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全体监事均能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审议，并形成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九一、八五二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八五二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友谊等分公司承租友谊农场等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领导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无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监事会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运营是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执行的，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的高效运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资金使用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如既往、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督促公司持续落实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是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合法、规范。

二是强化公司财务状况检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重点关注子公司内部制度是否健全，经营管理是否规范，确保公司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现有效管控。

三是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熟悉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履职规范，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履行检查监督职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四：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了每个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董事 9 名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朱启臻先生、王吉恒先生、赵世君先生和郭丹女士。

1、朱启臻先生：历任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农民问题研究所所长、教授。

2、王吉恒先生：历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基础部教师、经济管理学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银行外部监事，现任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3、赵世君先生：历任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团委书记，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经贸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执行院长，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兼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内核委员，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郭丹女士：历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法律学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能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对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朱启臻	7	7	0	0
王吉恒	7	7	0	0
赵世君	7	7	0	0
郭丹	7	7	0	0

作为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了董事会，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2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委员。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所擅长的专业领域，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朱启臻先生、王吉恒先生、赵世君先生、郭丹女士参加1次股东大会。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能够在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交流，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及早修正，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会计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它事项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及核查，审慎发表事前许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确保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关

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发放了基础年薪部分。对2021年度任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认，并按照规定兑现了绩效年薪。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广大股东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制定了

相应的合理、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按照回报规划执行。根据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元现金红利(含税)，2022年5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已承诺但未履行的事项，亦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各种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提供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确保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

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朱启臻、王吉恒、赵世君、郭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5,291,615.56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93,093,854.85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 任意盈余公积金 148,964,078.23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44,129,776.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82,144,105.72 元，扣除派发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711,071,963.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15,201,918.74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业绩以及对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77,679,9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46,625,561.7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6.55%。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

2023 年度预算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一、主要预算指标

2023 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46.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 亿元。

二、主要经营措施

（一）**聚焦主责主业，夯实粮食产能保障根基。**一是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二是高质量推进专属基地建设；三是加快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二）**聚焦科技强农，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一是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基地；二是加强智能农机装备配备；三是深入实施黑土保护工程。

（三）**聚焦产业延伸，打造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一是高质量推进“双控一服务”；二是高质量推进农产品集团化运营；三是高质量拓展有机特色经营板块。

（四）**聚焦深化改革，全面提升企业运行能力。**一是持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优化土地承包管理；三是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四是加强审计监督；五是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三、预算调整和执行

按照公司《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在保证完成公司总体利润指标的前提下，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分公司、子公司及分子公司

间的预算进行调整。在下年度预算未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前，参照本年度预算指标执行。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现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金额	额度结余
购买商品	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108,000	90,160	17,840
		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鸡西）有限公司等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1,100	9,539	1,561
	合计		119,100	99,699	19,401
销售商品	农产品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4,800	173	4,627
接受劳务	通信服务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等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700	576	124
	农业保险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5,800	5,137	663
	其他保险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300	1,115	185
	航化服务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800	4,389	411
	道路维修服务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九农场有限公司等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00	769	1,231
	物业、供	北大荒信息有限公司等北大荒农垦	1,400	2,104	-704

	水供暖等 劳务	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合计		16,000	14,090	1,910
提供 劳务	保险协办 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050	906	144
	其他服务	北大荒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50	12	138
	合计		1,200	918	282
总计			141,100	114,880	26,220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比年初预计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底向关联方采购的冬储化肥数量减少形成。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金额
购买商品	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133,950	90,160
		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佳木斯建三江）有限公司	4,000	3,244
		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双鸭山）有限公司	2,750	2,223
		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鹤岗）有限公司	2,300	1,515
		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鸡西）有限公司	2,300	2,242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900	315
		合计	146,200	99,699
销售商品	农产品	北大荒粮食收储集团双鸭山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5,400	

		北大荒粮食收储集团有限公司	4,100	
		北大荒粮食收储集团黑龙江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850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900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5,500	173
		合计	21,750	173
接受 劳务	通信服务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等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650	576
	农业保险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6,800	5,137
	其他保险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400	1,115
	航化服务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	4,389
	道路维修服务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九农场有限公司等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600	769
	物业、供水供暖等劳务	北大荒信息有限公司等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000	2,104
		合计	18,450	14,090
提供 劳务	保险代办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000	906
	其他服务	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佳木斯建三江）有限公司等北大荒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00	12
		合计	1,100	918
总计			187,500	114,880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

因：一是多年自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佳木斯建三江）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的肥料，质量优、性价比高，农户采购肥料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形成；二是公司利用产地优势经营绿色、有机农产品，部分产品借助集团关联企业渠道快速打开市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4 号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化肥、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饲料、粮食、农业机械设备、农副产品；农产品加工（加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贸易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

2. 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佳木斯建三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培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前进农场油脂厂路南 701 区前进综合楼 23 幢 010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

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土地整治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灌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用薄膜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气象观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导航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停车场服务；包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销售代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3. 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双鸭山）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朗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管理局局直 4 委
学府路 8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油料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木材销售。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木材采运。

4. 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鹤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玖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农场场部第 013 调查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

械的安装、维修；大数据服务；润滑油销售；粮食收购；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农业机械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农用薄膜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5. 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鸡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黑龙江省双峰农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一般项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灌溉服务；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

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肥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6. 北大荒粮食收储集团双鸭山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晓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14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粮食收储集团黑龙江红兴隆收储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场部腾飞街 B 区 2 委 34 栋 04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7. 北大荒粮食收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86 号九三大厦写字楼 8 层 801、802、8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棉花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

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北大荒粮食收储集团黑龙江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66 万元

主要股东: 北大荒粮食收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7 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 粮食、大米、大豆批发、零售; 粮食仓储、装卸、烘干服务; 仓库库房、场地出租服务。

9.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要股东: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6 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及进出口;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及进出口; 饲料批发及进出口; 糖果及糖批发及进出口; 中药批发及进出口; 建材批发及进出口;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及进出口; 肉、禽、蛋、奶批发及进出口;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不含危险品); 贸易代理; 机械设备批发及进出口; 饮料批发及进出口; 煤炭批发。

10.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允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13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210 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住房租赁；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11.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公司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王喜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95 号黄河绿园小区 A 区 4 号办公楼 4、5、6、7 层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12.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曙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28.19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721 号

经营范围：通用航空短途运输、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航空医疗救护、航空护林、空中游览、跳伞飞行服务、个人娱乐飞行；其他类：城市消防、人工影响天气、航空摄影、空中巡查、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表演飞行、通用航空货运、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13.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九农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勋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4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建三江八五九农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

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草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灌溉服务；包装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品牌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森林固碳服务。许可项目：动物饲养；水产养殖；渔业捕捞；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热力生产和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14. 北大荒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允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
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1 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等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销售农产品，接受保险和航化服务等与农业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定价政策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属于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是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的措施手段。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六章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等情况进行预计。

一、委托理财购买情况预计

(一) 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额度预计

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类凭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五) 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年度理财额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决策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业务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跟踪理财业务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经理机构报告，以便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投资风险。

2.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业务监督与风险控制等内容。坚持“规范管理、量力而行、防控风险、保值增值”原则，规范业务管理，强化风险控制。

3.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作为投资理财交易标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每笔理财业务均需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审批和执行，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序开展和规范运行。

6. 中介机构及公司法律、内审等部门负责对理财业务进行审核、审计和监督，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检查与核实。

7.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开展安生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会计核算将严格遵守核算原则，真实客观的反应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情况。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依据公司下发的《关于申报 2023 年投资计划的通知》（黑北农明电[2023] 9 号）通知要求，编制完成了 2023 年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原则

按照公司发展思路，切实发挥有效投资对促进产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以优质高效的项目建设，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投资方向

1、主要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为主线，大力推进黑土地保护、规模格田替代一般农田，着重针对粮食烘干、生产资料库房、农业基础设施等农业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2、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农业生产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产业化运营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购置。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2023 年计划安排投资 87,948.53 万元，其中：分、子公司自有资金 27,466.21 万元，公司投资 60,482.32 万元。

四、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安排实施项目 112 个，主要为：

（一）粮食烘干塔、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17 个，计划投资 25737.14 万元。

（二）生产资料库房建设项目 13 个，计划投资 13618.04 万元。

（三）养殖基地建设等项目 3 个，计划投资 14883.77 万元。

（四）农业基础设施项目 29 个，计划投资 21535.93 万元。

（五）总部及各分子公司资产购置项目 50 个，计划投资 12173.65 万元。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2 年度 绩效年薪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指标说明，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薪酬兑现情况确认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

（一）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指标

1. 利润总额指标考核得分 0.38 分；
2. 营业总收入指标考核得分 0.24 分；
3. 超账期应收款完成率指标考核得分 0.35 分；
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考核得分 0.20 分；
5. 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指标考核得分 0.20 分。

以上五项考核指标总和为 1.37 分（保留两位小数），根据《管理办法》中对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的确定方式，五项考核指标得分分值 $\geq 1-1.5$ 时，考核评价系数=五项考核指标得分分值+0.5，即年度考核评价系数为 1.87。

（二）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指标

1. 利润总额指标考核得分 0.375 分；
2. 总资产指标考核得分 0.225 分；
3. 营业总收入指标考核得分 0.12 分；
4. 从业人数指标考核得分 0.15 分；
5. 参与市场竞争度为全市场化企业指标考核得分 0.6 分。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为五项考核指标总和，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为 1.47。

二、绩效年薪兑现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中规定，以基本年薪作为绩效年薪基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即：2022 年度董事长(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总经理绩效年薪=基本年薪×1.87×1.47。监事会主席绩效年薪按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的 90%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按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的 80%确定。绩效年薪扣除预发的部分以后一次性支付。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